

BIOFACHCHINA

into organic

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

2020.5.13-15 上海世博展览馆

填完后请回传至主办方：
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目西路 218 号
 嘉里不夜城（第一座）3507-3510 室
 邮编：200070
 邮箱：ethan.shi@nm-china.com.cn
 传真：+86(0)21.52 28 40 11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2. 联合参展商（每 9 平方米只能申请一家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3. 发票信息（参展公司名、付款公司与发票抬头须保持一致）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发票抬头（必填） _____
 公司税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4. 展品范围

1 生鲜食品 2 冷冻食品 3 厨房、烘烤原料 4 便利食品、糖果 5 饮料 6 其他食品 7 非食品类产品 8 技术和设备
 9 原材料 10 媒体、服务供应商

5. 展位申请（请在方框内填上预定展位的平米数）

展位面积：9 平米（3 米 x 3 米）以及 9 平米的倍数	区域 A (优越展区)	区域 B (普通展区)
选项 1：标准展位（9 平米起租） 包括：展示区域，白色背板及侧板，地毯，1 张咨询台，1 张玻璃圆桌，2 把折椅，1 个废纸篓，1 个电源插座（5 安/220 伏），2 盏射灯，会刊登陆，网站推广，一个出席会议名额。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2,0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800/平米
选项 2：光地（36 平米起租） 这个选项不包括任何展位搭建。不允许使用相邻展会的隔板。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8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checkbox"/> sqm ¥1,600/平米
联合参展费用 主办单位允许每 9 平方米最多有一个联合参展商。联合参展费用包括了会刊登陆和网站宣传。	¥1,500 每家联合参展商	
《中国有机产品目录》 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整年服务；专业观众和消费者获取优质产品信息的服务平台。	¥3,000（已包含入展位费）	
总价	¥	

* 包括了 6% 的增值税（可抵扣）

本表与表格 B 以及有效的有机认证证书将由我方一并向主办方回传！我方接受展位申请表后附的**参展基本准则**。

此申请表、表格 B 以及后附参展基本准则共同构成参展合同，参展商一经签署盖章即生效，并视为认可此申请表、表格 B 及参展基本准则中的所有内容。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的 15 天内支付展位费的 30%，并在开展前至少 90 天向主办方支付参展费全款。如参展商报名日期距离开展少于或等于 90 天但大于 60 天的，则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 15 天内支付展位费全款。如参展商报名日期距离开展少于或等于 60 天的，则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 5 天内支付展位费全款。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展商撤销参展，其仍须支付全额展位费。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参展商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NÜRNBERG MESSE



BIOFACHCHINA

into organic

中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

2020.5.13-15 上海世博展览馆

参展商: _____

填完后请回传至主办方:

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目西路218号

嘉里不夜城(第一座)3507-3510室

邮编: 200070

邮箱: ethan.shi@nm-china.com.cn

传真: +86(0)21.52 28 40 11

联系人: _____

1. 展品分类列表

请勾选参展展品分类:

01 生鲜食品

- 01.01 水果、蔬菜、土豆、蘑菇等食品
- 01.02 肉类、肠类
- 01.03 鱼类、海鲜类
- 01.04 面包、烘烤类食品
- 01.05 乳制品
- 01.06 牛奶替代品
- 01.07 肉类替代品
- 01.08 奶酪
- 01.09 熟食
- 01.10 蛋类、其他生鲜食品

02 冷冻食品

- 02.01 冷冻方便食品
- 02.02 肉类
- 02.03 鱼类、海鲜类
- 02.04 烘烤类食品
- 02.05 水果、蔬菜、草药类
- 02.06 冰激淋

03 厨房、烘烤原料

- 03.01 玉米、豆类、其他粉类产品
- 03.02 面包、烘烤类食品、蓬松剂
- 03.03 粉状食品
- 03.04 番茄类食品、调味沙司
- 03.05 辣椒、盐类、半成品
- 03.06 醋类、调味品
- 03.07 橄榄油
- 03.08 其他油类产品
- 03.09 方便食品, 速食和罐装食品

04 便利食品、糖果

- 04.01 坚果类、干果类
- 04.02 巧克力类
- 04.03 甜食类
- 04.04 咸食类

05 饮料

- 05.01 果汁、碳酸性饮料
- 05.02 饮用水
- 05.03 茶类
- 05.04 咖啡类
- 05.05 其他热饮
- 05.06 其他无酒精饮料
- 05.07 酒类
- 05.08 啤酒类
- 05.09 其他含酒精饮料

06 其他食品

- 06.01 谷物类、燕麦片类
- 06.02 蜂蜜制品
- 06.03 涂抹类食品
- 06.04 熟食类、小食类
- 06.05 营养食品、婴儿食品
- 06.06 药物类
- 06.07 食品补充剂
- 06.08 其他食品

07 非食品类产品

- 07.01 洗涤剂、清洁剂
- 07.02 天然化妆品
- 07.03 药物产品
- 07.04 纺织品
- 07.05 宠物食品
- 07.06 种子类产品
- 07.07 家用设备/产品

08 技术和设备

- 08.01 包装类
- 08.02 生产、制造类
- 08.03 其他技术和设备

09 原材料

10 媒体、服务供应商

- 10.01 公众媒体、组织和协会
- 10.02 认证机构、第三方组织
- 10.03 培训、调研类
- 10.04 其他服务供应商

2. 我们是

11. 生产商

12. 进/出口商

13. 组织者

14. 批发商

15. 服务供应

3. 展品中部分产品/服务属于以下分类:

16. 餐饮、酒店类

17. 公平贸易产品

18. 素食

19. 符合犹太教教规的产品

20. 清真类

兹此确认所示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参展商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参展基本准则

1. 申请

参展商必须通过准确完整地填写并签署主办方印制的“展位申请表”、“参展认可申请表”申请参展。“展位申请表”、“参展认可申请表”及本参展基本准则共同构成参展商与主办方之间关于参展的合同（“参展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参展商并确保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严格遵守所述参展合同的约定。

此外，有关展会及场所具体的规章会在参展商手册中明述，并构成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合同

参展商以签署并向主办方返还“展位申请表”、“参展认可申请表”及本“参展基本准则”的方式向主办方订购展位。主办方在收到回传的参展合同后会签发参展申请确认函，若参展申请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展信息与参展合同中不同，则以参展申请确认函为准，参展申请确认函应作为参展合同的一部分，与参展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更改

主办方保留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以及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的权利。或出于技术、官方、主办方认为的强制性原因保留为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展位面积的权利。恕不接受因此类操作而取消合同的行为。

4. 入场许可及展位确认

参展商以及所列展品的入场许可由主办方全权处理，将会在参展申请确认函中进行相关确认。未经主办方书面确认，参展商擅自在参展合同中提出的保留条款或条件将无效。

基于场地因素考虑，尤其当可用展位不够时，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体或参展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展会效果，主办方会限制个别参展商或供应商出席活动。主办方有权限制已申请展品以及展位的改动。入场许可仅适用于参展合同中指定的展品、参展商以及所述展位。不得展示除被允许或已列入参展展品之外的其他货品。

5. 展位分配

主办方有权按照展会的主题和计划分配展位，并受限于展位资源。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参展合同中的展位位置请求。申请表的提交顺序不是展位分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如有需要，主办方有权改动所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如有可能，主办方会在展会其他地方提供一个类似的展位，并及时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也有相应改动，应做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处理。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此类通知一周内取消申请，但参展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因取消申请而免除支付全额展位费的义务。参展商应接受自准入时间起其他展位的位置可能已经变动的情况，不得因此类变动要求索赔。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参展商交换分配展位或将展位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即使是部分交换、转让或出租也不允许。

6. 联合参展商

一名或多名联合参展商需要缴纳相关规定的费用。主参展商应就联合参展商的履约承担法律责任。

7. 展位租赁、付款条件、留置权

展位租赁费如参展合同所示。参展商应按照参展合同及主办方付款通知支付展位费。

参展商必须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条件和日期付款。只有在付清全部款项后才能兑现分配的展位。如参展商对展位有要求的，只有在参展商付清后才能予以考虑。

主办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其意图后行使留置权并在公开市场出售任何扣押财产。除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任何扣押货品的损坏，否则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广告

仅允许在参展商租赁的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货品开展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应需要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禁止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禁止竞争性的促销活动，除非得到主办方的批准。

9. 照片、图像、影片

主办方有权将展会、展品、展会结构以及展台制成照片、图像和影片，并利用其进行宣传或出版，参展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反对。这还适用于经主办方同意由出版社或通过电视直接制作的照片。对于付款制作展台照片、图像和影片，参展商只能使用由主办方授权并具有相关许可的摄影师。只有这些展会摄影师有权在展会开展之前或之后进行拍照。这些时段内不接纳其他服务承包商。不允许参展商制作其他参展商的展台照片、图像和影片。

10. 撤销参展、取消预订的服务项目或缩小展位面积申请

除非由于法律原因被强制撤销申请或取消展位的，若参展商撤销参展申请、取消合同中预订的服务项目或缩小展位面积，主办方有权将展商撤销的展位面积用于其它用途并有权向第三方出租。在主办方确认展商的撤销申请后，参展商仍应承担全部的展位租赁费及服务费（若有）。

若由于参展商原因导致主办方无法将其取消的展位租赁给第三方，参展商有义务承担所有费用。主办方并保留因此所引致的任何其他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的权利。

11. 撤销入场许可或展位确认

如发生以下情况，主办方有权撤销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公司，且参展商仍应根据参展合同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展位费：

-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 3 点前参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参展商未能在协议时间内支付展位费，主办方给予合理宽限后仍未支付的；
- 已登记的参展商没有履行参展合同的条款或如果主办方发现参展商参展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参展商违反展馆规章。

主办方并保留在上述情况下要求参展商就因其原因所引致的损失进行损害赔偿的权利。

12. 清除展品

主办方有权要求清除未列入申请表或主办方认为其属危险、扰人、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知识产权的货品。如果参展商未遵守该要求，上述货品将由主办方负责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3. 展台搭建、设备安装和撤展

● 展台搭建必须符合展会的总体布局。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搭建及监督由参展商出资对其按主办方要求进行改动的权利。

●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建安装。必须在展台搭建所允许的期限内完成展台的搭建并清除展台的所有包装材料。

● 展台内必须清楚地显示参展商名称和地址。重型展品的展出需获得主办方的同意。禁止装饰展馆地面。

● 展会结束后，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物件，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和储存。

● 禁止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前清除展品或拆除展台。如参展商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除本“参展基本准则”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外，主办方并有权给予该参展商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或者取消该参展商下年参展资格。

14. 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加展会活动且之后确实没有参加展会活动的，主办方将仅向参展商收取金额相当于总展位费一半的费用，如果参展商尚未向主办方支付金额满一半的，则参展商需向主办方补足差额。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主办方无法如期举办展会活动，应立即通知参展商。如果主办方能够在后期或其他场所举办展会的，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参展商有权在接到展会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一周内选择继续参展或取消参展。如果参展商仍有意向参展的，参展商仍须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参展费用。

如果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展台租赁费的偿付或取消。

15. 参展商胸卡及搭建商、货运代理施工证

参展商胸卡在展会搭建、撤展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胸卡，胸卡数量取决于参展的展台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订购 9 m²展位的参展商可免费获得 3 张胸卡，每多订购 9 m²展位可免费再获得 1 张胸卡。参展商最多可免费获得 10 张胸卡。

展台搭建和撤展期间由展馆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搭建、货运人员的施工证。这些施工证的有效性仅限于展台搭建和撤展期间，不包括展览展示期间。这些施工证上印有个人姓名，不得转让，且只有出示身份证才能使用。滥用施工证将被吊销。

16. 监督

主办方将在展会中心进行全面监督。这不应影响第 17 条中的责任规定。参展商应负责其展台和展品的安全采取相应措施并办理相关保险。

参展商可自行出资委托由主办方聘请的服务承包商提供额外的展台监督。

17.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只有在活动期间由于主办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会期间出现明显的损坏，主办方才负责向受损参展商提供最高人民币 50,000 元的补偿。主办方对展品和展台设备的损坏、失窃或其他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关专业协会的事故预防条例使用安全装置装配参展用机械设备。

主办方有权决定禁止机械和/或设备的展示或操作。

18. 知识产权的保护

参展商应就其展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负责。若发生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在展前、展中或展后，以任何理由宣告参展商的展品以任何方式侵权其知识产权及/或要求损害赔偿的，均与主办方无关，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展馆规章及违纪

参展商应同意在展会期间遵守展会中心各部分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佩戴工作证的主办方员工的指示。

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基本准则或展馆规章制度，且在警告后继续违反，主办方有权立即关闭展台，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 直销

除非经主办方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会期间从事直销经营。参展商负责确保有关贸易和卫生当局获得许可，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1. 数据保护

由主办方及其展会服务合作伙伴（如适用）负责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

22. 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

参展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提交展会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